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06/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4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5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 動議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6年5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
“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行政長官早前在電台節目中坦言對立法會各黨派有親疏之別，並會與支持政府的政黨維持特別良好的關係，而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一直被質疑偏袒親政府人士和政黨；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政府廣納民意的架構和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能令社會資源更公平地分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嚴格遵守‘六六原則’，限制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不能在同一組織服務超過6年，亦不能同時服務多於6個組織；
- (二) 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邀請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減少以個人身分的委任，令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更有代表性及趨向多元化；
- (三)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在互聯網上發放所有會議的議程、紀錄和相關文件，同時公開該等組織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出任的公職、黨派背景及會議出席率等資料；
- (四) 公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提名程序，包括把該等組織成員的空缺資料及所有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在互聯網上發放，方便市民作出提名；
- (五)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讓更多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能為該等組織服務，令不同階層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及
- (六) 訂立清晰的公職人員委任守則，並積極研究設立獨立專員，以監察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